

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修订说明

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定》”）是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商务部于2016年5月31日联合发布的部门规章。为规范出版物发行活动，推动出版业繁荣，支持实体书店发展，加强图书网络发行管理，更好适应行业发展、法规建设和机构改革新要求新情况，中宣部印刷发行局在深入调研并征求有关部委、部内局室、各地主管部门和企业代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，对《规定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修订背景

一是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。《电子商务法》《外商投资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分别于2019年1月1日、2020年1月1日、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。按照上述法律有关条款，需对《规定》中的相应条款和内容进行修订和补充。

二是根据出版物发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整。近年来，出版物发行业在业态形式、服务模式、经营方式等方面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特别是图书网络发行快速发展，《规定》中的部分内容不适应当前管理要求，需要进行修订和调整。

三是根据机构改革情况作出调整。2018年，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，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能划入中宣部，《规定》中涉及职能部门的表述需要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修订思路

一是服务大局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，加强市场监管，推动出版业繁荣，支持实体书店发展，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。

二是问题导向。针对图书发行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聚焦《规定》中不适应新形势新要求的条款内容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强化图书网络平台、网上书店等应承担的法律责任，增强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三是审慎稳妥。本次修订保留原有基本框架，内容继续延续总则、申请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、出版物发行活动管理、法律责任和附则等五个部分，完善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、平台义务、法律责任等方面的条款。

三、修订内容

一是完善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条件。目前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存在“一址多证”、集群注册等问题，一些非法经营者借此逃避监管，售卖非法出版物，进行侵权盗版活动，导致异地经营监管难、违法违规查处难，危害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。本次修订要求经营场所需物理独立、边界清晰，一个经营地址只核发一个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。

二是加强图书网络发行管理。针对图书电商、直播带货等新型网络交易方式的发展，根据《价格法》《电子商务法》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，要求网络平台遵守证照审核、交易规则、“三振出局”、限制竞争等管理

规定，并细化相应罚则条款。

三是为企业松绑减负。《规定》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审批限制、取消网络发行备案、取消发行员职业技能鉴定要求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。

四是规范“二手书”经营管理。针对各地“二手书”市场发展迅速的实际情况，拟规定单位和个人以营利为目的，持续开展二手出版物收购、销售等经营活动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，并保存有关进销货凭证。

五是根据上位法和机构改革作相应调整。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规定，拟对《规定》中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内容进行修订。根据《外商投资法》，拟对《规定》中涉及外商审批的条款进行相应调整。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，拟将“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”修改为“国家新闻出版署”，将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出版主管部门”。《规定》拟由国家新闻出版署、商务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。